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35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36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35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43号）和省级预算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

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“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399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601“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上述项目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本次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各地承担的培训人数予以分配，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
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